

## 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 年度運作情形

本屆委員會任期自 112 年 6 月 7 日至 115 年 6 月 6 日止，薪酬委員計三人，由薛富井、陳厚銘、聶建中等三位獨立董事組成。114 年度共開會三次，每次會議三位獨立董事均親自出席。

### 一、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簡歷與權責：

姓名	專業資格與經驗	權責
薛富井	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，主要研究領域為國際資本市場、國際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。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，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	<p>一、核心職權範圍</p> <p>各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忠實履行職權，並將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：</p> <p>(一)政策與制度訂定：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。</p> <p>(二)個別薪酬評估：定期評估並訂定前述人員之個別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。</p> <p>二、薪酬釐定原則</p> <p>各成員在行使職權時，應遵循下列關鍵原則，以維護公司治理品質：</p> <p>(一)績效關連性：考量個人表現、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的合理性，不應引導高階經理人為追求個人報酬而從事高風險行為。</p> <p>(二)市場同業水準：參考同業通常支給之薪資水準，確保具備足夠的人才吸引力。</p> <p>(三)利益衝突迴避：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。</p>
陳厚銘	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，主要研究領域為 台商對外投資、全球品牌管理、資源聯結與全球佈局、國際策略聯盟與國際行銷管理。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，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	
聶建中	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所教授，主要研究領域為公司財管、國際財管、國際金融、計量經濟。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，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	

二、 114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資訊如下：

日期	議案內容	決議結果	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
114.01.17	(1) 113 年經理人之年終獎金含一個月薪資，另考量績效和出勤情形酌予調整。 (2) 各董事及經理人之「年終獎金」金額詳如下表，俟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提董事會討論。
114.08.06	(1) 新任劉安倉 協理、曾子銘 協理及鄂艦璋 協理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。 (2) 調整本公司 8 位經理人之職稱與每月薪資。 (3) 討論本公司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理人認購股數標準與得獲配股數數額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提董事會討論。
114.11.06	(1) 追認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中秋節嘉勉獎金。 (2) 本公司 114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可認購股數標準。 (3) 本公司 114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可認購股數數額。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提董事會討論。